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5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12年1月9日第五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省长 蒋定之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缴费工资及缴费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核定。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参保人视同缴费年限按下列规定执行：（一）2001年7月1日前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从业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本省参保的用人单位，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费率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月工资总额的8%。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从业人员月工资总额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经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审核，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确有困难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困难单位的从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失业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并自参保缴费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再享受由失业保险金支付的医疗补助金待遇。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12年1月9日第五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省长 蒋定之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分其户籍和人事档案关系的性质及所在地，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的台湾居民、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及缴费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核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查询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基本养老保险所需资料，调查和检查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参保缴费情况，依法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条例》规定缴费有困难的，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分年度逐步过渡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和缴费按以下规定执行：（一）驻海口地区的中央、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省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单位，招用无军籍从业人员的军队所属单位，驻本省其他地区、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用人单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并由国家规定移交地方管理的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海口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市县间流动时，应当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确定退休待遇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及缴费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核定。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经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审核，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确有困难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单位的从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与失业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并自参保缴费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由失业保险金支付的医疗补助金待遇。”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经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审核，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确有困难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单位的从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分其户籍和人事档案关系的性质及所在地，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的台湾居民、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及缴费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核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查询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基本养老保险所需资料，调查和检查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参保缴费情况，依法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条例》规定缴费有困难的，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分年度逐步过渡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和缴费按以下规定执行：（一）驻海口地区的中央、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省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单位，招用无军籍从业人员的军队所属单位，驻本省其他地区、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用人单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并由国家规定移交地方管理的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海口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市县间流动时，应当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确定退休待遇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及缴费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核定。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经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审核，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确有困难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单位的从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与失业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并自参保缴费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由失业保险金支付的医疗补助金待遇。”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经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审核，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确有困难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单位的从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本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资金的计入方式为：（一）用人单位从业人员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全部计入本人个人账户。

（二）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基金的比例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在条例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基金收支情况提出具体比例，报省人民政府确定。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资金计入个人账户时，按30周岁以下、30周岁至39周岁、40周岁至49周岁、50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法定退休年龄至69周岁、70周岁及以上年龄段，核定资金计入额度。高龄阶段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应当多于低龄阶段参保人。年度个人账户资金分配方案，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可纳入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治疗疾病的病种及支付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享受统筹基金支付待遇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当年第一次享受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待遇时，从业人员的起付标准为800元退休人员为600元。当年再次享受统筹基金支付医疗费待遇时，不再执行起付标准。

（二）统筹基金年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26万元。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人工器官、体内置放材料、一次性医用耗材，统筹基金实行限额支付，具体标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发改和卫生部门制定。”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具体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等部门制定。

“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前款规定的办法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签订异地就医合作协议，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个人账户采用社会统筹方式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删去第四十条。

二十一、删去第四十一条。

二十二、将《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其它条款中的“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修改为“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帐户”修改为“账户”，“在岗职工”修改为“在岗从业人员”。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前1年、2年、3年……n年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导致1993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未足额发放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其档案工资重新核定其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后档差基本养老金，从2012年1月1日起发放。”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独生子女父母、无子女人员每月分别加发本人基本养老金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作为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对象的基本养老金基数增加后，计划生育奖励金也随之增加。加发的计划生育奖励金由同级财政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

二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按照国家标准支付，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担。”

“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低于本省规定标准、事业单位同类人员抚恤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按以下办法予以补足：属于财政预算管理编制且工资由财政全额安排的人员，其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其他人员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负担，同级财政按用人单位财政供养方式予以补助，用人单位发放。”

二十六、删去第四十二条。

二十七、删去第四十三条。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工勤类从业人员、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从业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只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转移统筹基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九、将《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中的“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征收机关”修改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分其户籍和人事档案关系的性质及所在地，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用人单位从业的台湾居民、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保名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本单位缴费基数总额及个人缴费基数应当分别由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签名确认。”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及缴费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核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查询用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基本养老保险所需资料，调查和检查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参保缴费情况，依法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条例》规定缴费有困难的，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分年度逐步过渡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和缴费按以下规定执行：（一）驻海口地区的中央、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省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单位，招用无军籍从业人员的军队所属单位，驻本省其他地区、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用人单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并由国家规定移交地方管理的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核定缴费数额后，在海口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市县间流动时，应当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办法确定退休待遇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及缴费数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条例》的规定核定。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经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审核，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确有困难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单位的从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与失业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并自参保缴费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由失业保险金支付的医疗补助金待遇。”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经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审核，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确有困难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单位的从业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在本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 华能东方电厂物业委托管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华能东方电厂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工业园区, 招标范围为华能东方电厂办公区、生活区、生产现场的物业管理; 水、电、设施管理; 全厂安全保卫管理; 劳务用工管理; 水景系统的维护; 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以及临时委托工程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具备物业管理承包企业资质,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  
四、**投标人报名材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级证书、近三年类似物业管理业绩清单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报名时间、地点**: 即日起至2012年02月14日17点前, 海南省东方市工业大道华能东方电厂。  
六、**招标人**: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厂  
联系人及电话: 冯女士 联系电话: 0898-36622103 13876082221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儋州市农业委员会所托, 就儋州市武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招标编号: 0773-1041GNHN10405/6, 工期: 120日历天)、儋州市茂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编号: 0773-1041GNHN10405/9, 工期: 120日历天)、两个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意投标人只能对上述一个项目进行投标)。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各投标人于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到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14楼E2室报名。报名时须由项目经理本人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法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 外省企业还需分公司负责人到现场提交《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出示驻琼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且胶状成册)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企业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 并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部门开具)。联系人: 黎先生 68556335、13976249985。

### 招标公告

招标人: 海口大成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金隅大成海口美兰湖项目, 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海榆东线西侧, 建设规模为231幢低层住宅, 地上2层, 地下架空层1层, 框剪结构, 总建筑面积73679.07m<sup>2</sup> (其中地上51438.65m<sup>2</sup>, 地下22240.42m<sup>2</sup>);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招标范围: 土建、装饰装修、安装及配套设施等工程。**资格要求**: 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008年1月至今完成单项合同额10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并于2012年02月08日至14日17:30时止,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含图纸), 售后不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日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联系人**: 王工 13976990219。详情请登陆: <http://www.hizw.gov.cn/> 招投标专栏

###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儋州市农业委员会所托, 就儋州市西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编号: 0773-1041GNHN10405/7, 工期: 120日历天)、儋州市乐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编号: 0773-1041GNHN10405/8, 工期: 120日历天)、儋州市打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编号: 0773-1041GNHN10405/10, 工期: 120日历天)三个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注: 各投标人只能对上述一个项目进行投标)。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有意者可于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2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到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14楼E2室报名。报名时须由项目经理本人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法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 外省企业还需分公司负责人到现场提交《省外建筑业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出示驻琼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核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且胶状成册)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企业资质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须提供水利水电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 并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障部门开具)。联系人: 黎先生 68556335、13976249985。

## NCB 南洋商业银行 海口分行

从香港到内地 服务一脉相承

商(中国)海口分行诚邀您的加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于1982年在深圳设立首家分行, 2007年改制为内地法人银行。南商(中国)总部设在上海, 目前在北京、天津、广州、深圳、海口、大连、南宁、杭州、成都、青岛、汕头、无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是中国香港集团在内地的重要发展平台,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的银行服务。

海口分行成立于1988年10月29日, 是当地首屈一指的外资银行。开业以来, 大力支持海南特区的商贸发展, 先后参与海南多个大型建设项目融资安排, 并为多家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理财服务及有竞争力的业务。海口分行自2009年1月8日起提供人民币服务, 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银行服务。

**招聘岗位**: 高级客户经理、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个人金融部、高级客户经理、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营业部、高级文员(营业)

应聘者请于2月28日之前将以下资料寄交本行行政部收: 1. 个人简历、请附近期照片(包括电话、Email和地址及邮编); 2. 以下证件/证书的复印件: 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英语等级证书、专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成果鉴定证书等; 3. 近期素颜照一张。符合应聘者, 将另行通知面试程序, 未录用人员材料恕不退件。

详细招聘信息敬请浏览: <http://nrbchina.cn/ncb>